**「查核103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－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項目內容及經費支用情形」會議紀錄**

1. **會議時間：**103年3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2. **會議地點：**嘉義縣政府一樓會議室
3. **主持人：**郭科長萬木(楊正工程司其錚代) **記錄：**楊志偉
4. **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**如會議簽名冊
5. **主辦單位報告：**(略)
6. **受查核單位報告：**(略)
7. **查核事項討論：**(略)
8. **查核意見**
   1. 本次查核嘉義縣政府103年辦理4件工程，其中2件工程已於103年完工決算並辦理請款，後續請儘速辦理核銷事宜；另2件工程於查核日亦已完工，請儘速辦理請撥、核銷及決算事宜。
   2. 有關「嘉129線山美至新美村路面修護改善工程」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經費扣抵罰款4,348元，請釐清其收入支出相抵事宜。
   3. 有關「嘉129線山美至新美村路面修護改善工程」工期共45天，經檢視施工日誌，自開工起38天均無進度(備料)，僅最後7天趕工，建議嘉義縣政府加強管制相關工程施工進度。
   4. 「嘉129線山美至新美村路面修護改善工程」因辦理契約變更，導致竣工日期延後，雖工程金額不變且不影響整體目標績效，惟仍請嘉義縣政府將來更嚴謹規劃，儘量避免辦理契約變更之情形。
   5.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，無初驗程序者，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（契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）辦理驗收，建議嘉義縣政府注意時效。
9. **散會(上午11點40分)**